

# 上海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畅通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渠道，吸引具有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的优秀生源攻读我校博士学位研究生，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全面提高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为目标，体现学院、学科、导师在招生选拔中的学术主导作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攻读博士学位的考生。报考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入学前须把人事档案和组织关系转入学校，毕业后“双向选择”就业。

第四条 学校招收定向就业博士生有一定比例限制，报考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须提供所在组织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第五条 本办法包括组织管理、个人申请、资格审核、综合考核和拟录取等环节。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学校招生工作监察小组全程监督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第七条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制定并公布本学院的“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下设申请资格审核小组和专业综合考核小组按照实施细则规定具体组织实施招生工作，下设考核监督小组全程监督实施过程，受理考生申诉。

## 第三章 个人申请

第八条 申请条件。凡参加“申请-考核制”的考生必须满足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报考条件，并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

(二)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其中境外所获硕士学位证书者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证书认证；

2. 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持境外大学硕士学位证书者，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提交认证报告。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写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若被录取，在入学报到时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否则不予报到注册；

(三) 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有较强的创新意识，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申请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过或已录用与申请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一篇，或报考学院（学科）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应科研成果要求。

(四) 外语能力达到各学院（学科）申请条件。

(五) 报考学院（学科）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要求。

第九条 考生应参照当年度招生简章及相关通知，认真了解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按时完成报名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向报考学院（学科）如实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第十条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报名信息并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填报虚假信息和提供虚假材料，一经发现并核实，不论何时将取消其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且5年内不再接受其报考。

第十一条 具有国家级荣誉称号或受到国家级科研奖励且在获奖团队中排名前三的考生，可不受上述申请条件限制，经个人申请、学院审核、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允许学院（学科）通过自主选拔方式进行综合考核。

#### 第四章 资格审核

第十二条 学院（学科）在本办法的基本条件基础上，结合学院及学科的特

点，制定本学院或相关学科招收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的有关实施细则（主要包括申请条件、资格审核和综合考核要求、录取原则等），报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备案后，在资格审核开始前在学院网站公布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申请资格审核小组成员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选派，负责对考生所填报、提交的各类材料进行初审和复审。

第十四条 学院（学科）可根据考生提交材料进行综合评价，择优确定通过初审的考生名单，并在相关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

第十五条 初审通过的考生在参加学院综合考核时须携带有效证件原件在学院（学科）进行资格复审。证件包括有效居民身份证、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凭学生证原件；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原件）等。

## 第五章 综合考核

第十六条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须将学院（学科）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组织开展学院（学科）的综合考核环节。

第十七条 综合考核分为外语能力考核和专业综合能力考核，由考生报考学院（学科）组织。考核形式一般采取笔试加面试的方式进行，主要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重点考核考生外语能力、专业基础知识、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具体时间、地点、要求由学院（学科）通知公告。其中笔试科目以招生当年公布的招生简章为准。

第十八条 综合考核小组成员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选派，每个小组一般不少于5位副教授（其中至少3位博士生导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1位为组长。考核过程要严肃纪律、考核情况须真实记录并妥善留存备查。

## 第六章 拟录取

第十九条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招生计划、考核情况、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第二十条 学院须在相关网站对拟录取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同时保证申诉渠道畅通。如有异议，学院要及时依法依规做出处理，将处理结果及时上报研究生院并通告相关人员。公示后无异议，学院拟录取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应在相关网站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若无异议，上报上级部门审批，通过后予以录取。

##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纪律，认真履行各项工作。凡出现违反纪律者，一经发现，将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上海理工大学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试行办法》上理工〔2016〕20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